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皓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融、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全部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确定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或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变更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账务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 10.授权董事会全权执行、修改、补充、修订或取消激励计划中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手续;并披露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事项及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其他必要程序或事宜,但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 13.授权董事会授权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
-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5.会议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审议事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7.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

8.会议登记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9日上午9:00)之间的任意时间。

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9日上午9:00)之间的任意时间。

1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本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8:30至18:00,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国际广场A座9楼;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国际广场A座9楼;联系电话:200335

6.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应证件原件到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网络网页填写选票,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机电股份 编号:2018-05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机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东湖街道永通路1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进先生、陈丹红女士、孟卫民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年产600万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永特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4)。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